

臺東縣113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計畫 經費請增說明書

壹、目的：

因應本縣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及失智症盛行率逐年成長，接受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數及高負荷照顧者逐步升高，藉由衛生福利部獎助予長期照顧特約機構之補助，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量能，同時關懷具有高負荷照顧壓力之家庭照顧者，連結照顧資源，適時提供照顧安排，實現在地化服務並減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，維持其照顧服務品質及服務效益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

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
參、委託服務單位資格：

- 一、必須為本縣之長期照顧特約機構
- 二、必須完成本縣特約契約書簽定

肆、獎助項目：

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

獎助項目	獎助內容	備註
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	含專業服務費、業務費、管理費	

伍、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臺東縣政府

陸、參與審查應備文件：

申請請增單位：

- (一) 檢附臺東縣衛生局113年核定函。
- (二) 檢附請增經費需求表。

柒、資格審查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依據特約單位1-6月經費執行與年度服務目標達成率。
- 乙、本案屬補助型計畫，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08 月 30 日17:00止【以郵戳為憑】，經費需求表一式二份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（台東市博愛路 306號）。
- 丙、經費請增資料文件將不另行退還。
- 丁、本計畫經費係經衛生福利部核定，經費額度有限，倘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，將不再予以補助。
- 戊、考量本計畫為每年持續性辦理之獎助型計畫，為利服務提供單位113年得賡續推動本計畫業務，本案請增經費通過後，同意予以追溯經費使用。